

梅州市林业局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梅市林函〔2024〕51号

关于开展第四批南粤森林人家推选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现将《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第四批南粤森林人家推选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林函〔2024〕35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要求，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经营单位做好申报和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认真组织做好申报工作，将符合条件的经营单位经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旅游主管部门推选后报市林业局。

二、根据推选条件，请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将经营单位的推选材料一式四份于2024年4月30前报送到市林业局政策法规和科技产业科，同时通过粤政易报送电子版。

附件：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南
粤森林人家推选认定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梅州市林业局 张 佳，电话：2253207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王晓萌，电话：226339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2 日印发
